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6.20 法律字第 103035037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要 旨：為檢討修正內政部訂頒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等登記法令，以符合 CEDAW 法規規定乙案，法務部就「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1 條，並未包括夫或妻於緩衝期間屆滿前死亡之情形，與內政部登記法令之規範範圍不同」、「夫或妻於緩衝期間屆滿前死亡，其以妻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歸屬，應由地政機關依職權個案審認」等說明

主 旨：為檢討修正貴部訂頒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等登記法令，以符合 CEDAW 法規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3 年 3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380 號函。

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6 條之 1，並未包括夫或妻於緩衝期間屆滿前死亡之情形，與貴部登記法令之規範範圍不同：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民法第 1017 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之修正，未設特別規定，致使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對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及妻之原有財產部分，應如何處理，俾符男女平等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之相關規定檢討修正。」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之要求，爰於 85 年 9 月 25 日公布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明訂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今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或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在新法施行後一年緩衝期間內，得由夫妻重新認定財產之歸屬，於施行 1 年後，則一體適用新法，以配合登記制度並維護妻之權益（施行法第 6 條之 1 立法理由參照）。

（二）針對夫或妻於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緩衝期間屆滿前死亡，是否納入施行法之適用，本部曾研提甲、乙二案提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委員會議討論，經綜合研修委員意見後決議採甲案，「死亡」部分暫不予規定（本部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上）—夫妻財產制部分，2002 年 10 月，第 359 頁參照）。是以，依研修過程之結論，已將夫或妻緩衝期間屆滿前死亡之情形，排除於施行法第 6 條之 1 之適用範圍。

(三) 又司法實務對於夫或妻於緩衝期間屆滿前死亡，是否有施行法第 6 條之 1 之適用，最高法院曾有不同見解：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517 號判決採肯定說，認為夫於上開法定一年緩衝期間開始前死亡者，因夫之繼承人仍得於此法定緩衝期間內請求重新認定該不動產之歸屬，如於該緩衝期間後，該不動產仍登記為其妻之名義，則此情形仍應類推適用施行法第 6 條之 1，而適用 74 年民法修正後之第 1017 條規定。惟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369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432 號及 99 年度台上字第 2281 號等多數判決，則採否定說，認為夫妻之一方於該一年緩衝期間內死亡，尚無施行法第 6 條之規定之適用，則於該條規定施行之前，夫妻一方已死亡者，更無該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四) 綜上，通說認為夫或妻於緩衝期間屆滿前死亡，並無施行法 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而貴部訂頒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等登記法令，係針對夫或妻於緩衝期間屆滿前死亡之情形所為之規定，故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與上開貴部登記法令之規範範圍不同，自無來函所述貴部登記法令之下位法抵觸民法規定，而須修正民法相關規定之問題。

三、夫或妻於緩衝期間屆滿前死亡，其以妻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歸屬，應由地政機關依職權個案審認：

(一) 夫或妻於緩衝期間屆滿前死亡，其以妻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因未及由夫妻重新認定其財產歸屬，是該財產之所有權，實際上究屬夫或妻之財產，本有不明。貴部訂頒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等登記法令，均規定為「推定」為夫所有，惟該財產之真正所有權人既屬不明，上開登記法令逕推定為夫所有，即易生爭議。

(二) 針對夫或妻於緩衝期間屆滿前死亡，其以妻之名義登記之財產歸屬認定，實務見解既有不同，自應由地政機關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依個案具體情形，本於職權審認其所有權之歸屬（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規定參照），始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10 號解釋之意旨。

(三) 至於貴部訂頒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等登記法令規定，依上開說明建議貴部刪除該等登記法令相關規定。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及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